

东莞茶山“4·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4月6日21时54分许，在东莞市茶山镇沿溪路125号赣成汽修厂路口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1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8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茶山“4·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茶山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织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6月，茶山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织成立东莞茶

山“4·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确定了《东莞茶山“4·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整改评估资料清单》，并发函邀请各有关单位参加评估工作会议。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召开评估工作会议，查阅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材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王学广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警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茶山镇交警大队已对当事人王学广在此事故中的违法行为“通过有人行横道的路口时没有减速行驶”作出记3分、罚款人民币200元的行政处罚和“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作出记3分、罚款人民币100元的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市盈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盈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未建立涉事粤 BD94779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的安全生产管理和车辆隐患排查台账，同时该公司于 2018 年注销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部门对该类型车辆租赁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界定不清、责任不明的情况，建议函告深圳市宝安区安委办牵头梳理职责分工，明确该类型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并由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深圳市盈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依法进行处理。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东莞市安委办已函告深圳市宝安区安委办落实相关处理建议，截至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强化企业责任落实，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多项措施强化货运平台安全管理工作。建立事故警示机制，通过内部通报系统及时传达交通事故案例及驾驶员违规行为处理结果。严格实施准入资格审核机制，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教育体系，将安全教育作为准入前置条件，实行安全知识测评合格上岗制度，通过“司机信箱”、APP 弹窗及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展高频次安全警示信息推送，切实提升平台货运从业人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二）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全面治理风险隐患。茶山镇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围绕“警情压减工作”“打击效能专项行动”等，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025 年至今累计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 26844 宗、货车交通违法 2052 宗；依托“路长制”工作机制，

强化道路隐患治理，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2025 年至今累计排查整治各道路隐患 123 处，更换中间护栏 89 米，修剪影响视距树木 720 余棵，封闭隐患路口 2 处，完善道路标志标线 24 处，有效提升辖区道路安全通行水平。

（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茶山镇政府及交警、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部署，全面铺开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2025 年至今累计组织交通安全“七进”宣传活动 22 场次，覆盖各村（社区）、中小学幼儿园及货运企业等重点单位；通过短信平台发送安全提示信息九千余条；联合镇宣教文体旅游办、公安分局依托镇融媒体中心全媒体矩阵刊播交通安全主题报道 21 篇，制作并推送专题宣传视频 2 个。通过多维度、立体化的宣传模式，有效营造了“人人关注交通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为提升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质效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各方责任。各有关监管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国家、省、市一系列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将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

切实强化“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担当，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督查督办和跟踪问效，动态开展形势研判和预警分析，不断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红线。

（二）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货运平台安全管理。货拉拉平台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规范经营行为。建立全流程资质审核机制，严禁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及驾驶员提供订单匹配服务。要完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体系，切实提升行业准入门槛。要深化事故警示教育，重点围绕货拉拉等典型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开展专题分析，系统梳理事故成因，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汽车租赁企业要加强租赁车辆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查制度，按要求定期开展租赁车辆隐患排查治理，杜绝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投入运营。

（三）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对照《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条例》《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重点围绕汽车租赁、网络货运等行业，探索建立健全分类监管机制。要重点加强驾驶员资质审查、车辆技术状况监测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网络货运平台运营行为。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大违法

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构建“互联网+监管”模式，促进道路运输新业态规范有序发展。